附件：

东莞市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认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发展软件与信息服务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东莞市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培育发展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推动建设一批发展定位清晰、产业基础良好、创新体系完善，以发展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以下简称“软件产业”）为主导的数字产业园区，促进东莞市软件产业的高质量集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以下简称“试点园区”）是指符合全市产业发展规划、基础设施齐全、服务功能完善，能够为一定数量的数字产业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所、适配验证、体验推广、企业孵化、投资融资、法律服务、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主体。

第三条 试点园区的认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科学、规范的原则。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负责试点园区的认定、管理及服务指导工作；各镇街（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基层主管部门”）负责试点园区的初审推荐、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工作。

第四条 东莞市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由市工信局另行组织制定并适时更新。指标体系是指导试点园区认定、管理、验收的标准体系。

第五条 东莞市规划在全市范围内共认定试点园区不超过8个。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数字产业以发展《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中的数字技术应用业为主要方向，重点发展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嵌入式软件、行业应用软件、5G、车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网络安全、平台经济、元宇宙等新兴数字产业。统计范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进行统计，主要包括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大类64）、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大类65）两大类。市工信局可根据国家、省、市新的统计调查制度和分类标准进行统计范围动态调整；统计园区承诺发展目标的完成情况时，不计入非独立法人主体的数据。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七条 申报试点园区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报单位必须是在市内注册成立两年以上，依法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园区管理规范，符合土地、消防、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相关规定，设有独立、完善的运营管理机构。

（二）发展定位清晰。园区发展规划具有明确的数字产业特色和示范引领作用，规划目标切实可行，已制定相应的投资和实施计划。强化产业集聚，明确数字产业为园区的主要招商方向。主要发展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嵌入式软件、行业应用软件、5G、车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网络安全、平台经济、元宇宙等。

（三）属地政府支持。属地政府已出台或承诺一年内出台支持数字产业在园区集聚发展的政策措施，配套市级扶持资金，在人才公寓、空间规划、资金预算、配套设施等方面优先满足园区发展需求。

（四）产业基础良好。已入驻软件产业企业达20家，软件产业从业人员总数不少于500人、具有相当数量软件高级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及复合型人才。

（五）配套设施齐全。园区地理边界明确，产权清晰，建筑面积不小于10万平方米，配套公共服务设施较完善，具有较好的科技、教育、居住等周边环境，丰富的数字产业、软件行业人才资源，有软件企业孵化功能、创新创业平台，以及相配套的基础设施和通信网络设施。

（六）服务体系完善。园区具有较完善的数字产业发展技术支撑体系和后勤服务体系，较强的社会资源组织能力，与相关大学院校、科研院所、服务平台机构、商协会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初步形成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体制。

（七）发展承诺。园区应以新兴数字产业为导向，积极招引软件产业企业和人才入驻，在产业企业数量、营收规模、从业人才数量集聚等方向制定清晰的发展目标和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申报单位应承诺重点支持软件产业的发展，获认定后积极配套市、镇两级的政策措施，原则上申报单位至少为符合条件的新入驻软件企业免租9个月，为软件企业提供低成本发展空间。

第三章 认定流程

第八条 具体申报和认定流程如下：

（一）市工信局印发申报通知。市工信局根据国家、省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印发申报通知。

（二）园区申报。园区自愿申报，按属地原则向基层主管部门提交申报通知中要求的材料。

（三）镇街初审。基层主管部门对园区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申报单位是否存在不适宜认定或资金支持的情况提出意见，并将推荐意见汇总报市工信局。

（四）现场评审。市工信局组织专家对通过基层主管部门初审的园区进行评审、实地考察。

（五）公示。市工信局根据现场评审结果拟定试点园区名单，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

（六）认定。试点园区名单经社会公示7天无异议后，由市工信局发文予以认定。

第四章　扶持范围与管理

第九条 扶持范围。根据《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工信〔2022〕215号）等文件精神，由市财政安排专项扶持资金，对试点园区的企业引进、重点企业培育、服务生态优化等方面予以支持。试点园区相关市级扶持资金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十条 动态管理

（一）试点园区实行动态管理，自认定当年起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可享受相关政策扶持，期满后需按照认定流程重新组织认定。

（二）试点园区有效期内每年一季度需向市工信局申请复核。市工信局组织专家按照指标体系对试点园区进行复核评估，园区软件产业企业数量、营收规模或从业人才数量有增长，阶段性发展情况符合发展规划的，视作复核合格，保留试点园区称号；复核不合格的，由市工信局公告撤消试点园区称号，不再享受试点园区的各项优惠政策和资金扶持。

（三）市工信局已认定的试点园区（南城天安数码城、南信产业园，松山湖光大We谷、中集智谷、国际金融创新园）参照本办法执行，自本文印发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享受相关政策扶持。

（四）试点园区应自觉接受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指导、协调和管理，配合开展工作，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试点园区每个季度应向市工信局提交园区发展情况的报告，反映企业需求，并如实提交入驻软件企业数量、发展动态和经营情况等信息。

第十一条 基层主管部门要建立试点园区工作联系与沟通机制，了解掌握试点园区的发展情况，积极创造发展条件，及时提供政策信息，牵头落实基层扶持政策措施。

第十二条 试点园区因故发生建设规划、产权范围、运营主体或其他重大事项变更时，应及时报告基层主管部门，由基层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工信局审核批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市级数字产业集聚试点园区的认定管理办法》（东工信〔2021〕267号）同时废止。